

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初步协议

甲方：襄城县水利局

乙方 1：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2：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 3：郑州楷润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4：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5：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7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9
第三章 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4
第四章 其他约定	15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8月10日在襄城县签署：

甲方：襄城县水利局

注册地址：襄城县虹桥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傅龙

乙方 1：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西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南

乙方 2：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清德

乙方 3：郑州楷润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程炯

乙方 4：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五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甘继胜

乙方 5: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文化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博文

鉴于:

1. 襄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实施方案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已由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复。

2. 襄城县人民政府授权襄城县水利局 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郑州楷润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的经营者, 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甲方已获得襄城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各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 就约定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定时期内成立项目公司相关事宜已协商一致, 并根据适用于本项目和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共同达成并签署本协议如下: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术语	术语定义
协议/本协议	指甲方与经营者签订的约定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即《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初步协议》。
本项目/经营项目	指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经营者/中标经营者	即乙方，指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郑州楷润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政府方	指襄城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为襄城县水利局。
项目公司	指按本协议要求，为履行本项目勘测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而由乙方联合体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甲方	指实施机构。
乙方	指中标履行本项目勘测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联合体。

术语	术语定义
实施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生效日	指本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经营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 35 年（含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33 年）。其中，经营期的起始日为社会资本完成投资建设并通水、存量水站全部完成移交、试运营结束（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商业运营函件为准），终止日为经营期满之日。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5）“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 “以下” “以内” 或 “内” 均含本数, “超过” “以外” 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 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各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1条 项目概况

1. 授权范围

本项目经营服务范围为：本次改造针对 432 个行政村（社区）约 55.1 万农村常住人口的供水设施，将现有深井水源全部置换为南水北调水源。

对 16 个乡镇供水资产及襄城县农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进行供水经营权转让，合作期限 35 年（含建设 2 年，经营期 33 年），将社会资本投资不少于 2.0517 亿元作为招标条件。经营权转让服务范围主要包括：（1）在项目范围内开展供水业务，向用水户提供用水服务并收取水费；（2）供水资产运营维护、日常维修；（3）对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及管网等进行保养与检修；（4）负责社会资本方投资范围内水厂建设及供水配套等工程的建设。

2. 运营服务要求

本项目供水水质需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项目运营管理需符合《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供水服务须符合《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

若国家相关规范或技术标准发生变化，以最新要求为准。

3.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35 年（含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33 年）。其中，经营期的起始日为社会资本完成投资建设并通水、存量水站全部完成移交、试运营结束（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商业运营函件为准），终止日为经营期

满之日。

经营期具体以经营权协议约定为准。

4.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中标结果，社会资本方投资额为 20517.19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

社会资本投资 20517.19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 3 万立方米/日的水厂（包含 5 万立方米/日水厂的送水泵房、综合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等构筑物）、北干线 B0+000 至 B7+273 段、南干线 NA0+000 至 NA11+088 段，以及王洛镇、汾陈镇、十里铺镇 3 个乡镇的管网，线路总长度约 96.04 公里，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按期完成，自行运营。

5. 项目回报机制

回报机制包括三部分：一是政府指导价 2.7 元/m³ 的农村用户使用者付费收入；二是本项目建成后作为城区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城区供水项目公司（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按城区供水量支付保障费，调价部分全部用于保障费，标准约 0.82 元/m³（城区终端用户水价调增 1 元/m³）；三是本项目实施后，每年可获得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约 300 万元。

第 2 条 实施方式

本项目为存量项目+改造项目经营权转让，政府方拥有存量资产+改造资产所有权，项目公司拥有项目经营权和收益权。经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需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资产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担保抵押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经营权范围包括：社会资本方投资部分+政策性资金投资部分+存量 157 处农村供水厂

站、管网等供水资产。按照社会资本方投资、政策性资金投资、全部资产移交使用的方式，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水费收取标准为政府定价。本项目经营权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复，项目社会资本方改造建设部分由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按核准或备案制方案推进实施。

第3条 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的经营权待项目公司成立并签订经营协议后由项目公司承继，经营授权主要内容如下：

1. 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日常维护维修的权利和义务。
2. 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公共供水服务等获取供水相关收益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收益的权利。
3. 甲方保障乙方在经营范围内的供水经营权具有排他性。

第4条 转让限制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出让、转让或以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经营权以及项目相关资产，亦不得以经营权以及项目相关资产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融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除外，但需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5条 甲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主体资格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

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及时、足额完成投资责任，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

(2) 经营期内，政府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 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运营维护进行监督，每年开展运营评价。

(4) 在项目公司违约时，有权根据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提取履约保函。

(5) 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经营权转让协议的权利。

(6) 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7) 对经营者（项目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经营者（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8) 在经营期内，有权否决经营者（项目公司）作出的涉及项目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以及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

(9) 在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紧急事件时，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经营期内，依法保持授予项目公司从事本项目经营活动的相关

权利，确保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的经营权、收益权具有排他性。

(2) 在本项目建设期结束前，应完成政策性资金投资 39900.25 万元义务，建设内容按照相关可研内容，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经营权移交项目公司使用。

(3) 协助项目公司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协助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4)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正常履行。

(5) 维护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融资、运营管理自主权。

(6) 157 处农村供水厂站、管网等存量供水设施经营权在建设期结束前全部完成移交。

(7) 政府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调价申请后 60 日内确认是否满足调价条件，满足调价情形时，应在收到调价申请后 18 个月内完成调价。

(8) 政府方需积极申请各类农村供水政策性资金，启动末端管网提升改造计划，为管网漏损率控制提供基础保障。

(9)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10) 在政府方严重违约或征收、征用本项目资产或者收回经营权的情况下，需根据提前终止补偿的约定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11) 履行法律法规及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应由政府方履行的其他责任。

(12) 督促城区供水项目公司（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按城区

供水量 0.82 元/m³（城区终端用户水价调增 1 元/m³）的标准向本项目支付供水保障费用。

（13）本项目实施后，实施机构应按照往年惯例，积极落实中央级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中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并拨付项目公司专项用于农村存量管网维护，但政府拨付至项目公司的金额以运营期各年度政府实际申请到位金额为限，不额外增加政府支出责任。

（14）应确保项目公司取得的经营权在整个经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除项目公司严重违约外，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方或终止经营权，或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权内容或妨碍经营权行使。

（15）负责招标确定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所需的其他第三方合作单位或机构。前期工作费用由实施机构先期垫付相关费用，计入本项目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

（16）同意项目公司以其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经营权收益向银行抵押进行融资。项目公司进行融资时，政府方应积极给予协助配合，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7）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行使法律法规及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18）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 6 条 乙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为经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本项目经营者。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确保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项目勘测设计、投资、运营和维护等相关权利具有排他性。

(2)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公司可依法合规利用预期收益质押贷款，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项目公司依照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所负有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有权按照方案约定申请调价。

(4) 按照适用法律及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5) 在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6)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项目公司原因，如需按实施机构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项目公司有权获得实施机构或政府方的相应补偿。

(7)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及移交工作。在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来收回投资和经营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项目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经营管理等因素产生的亏损，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经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的设施无偿、完好、无负债且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项目的实施机

构或政府指定机构。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勘测设计、投融资、运营、维护相关义务；接管运营政府对本项目投资资产，157 处农村供水厂站至户表前支管网资产，按政府定价向使用者收费。

(2) 按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供水水质达到相应标准。

(3) 按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接受政府方的运营评价，并为政府开展运营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按期足额履行投资义务。

(5) 经营期届满后按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6)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7) 按经营权转让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8) 履行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第 7 条 项目公司的组建

(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项目公司应在注册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经营协议。

(2)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

构。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8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组织形式：项目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 4317.19 万元，全部由乙方以货币出资，实缴时限需符合经营协议约定，同时不得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缴足期限。

(4)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 出资比例：由乙方全部出资(政府方不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6) 利益分配方式：按照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分红。

第四章 其他约定

第9条 前期费用

1.项目涉及社会资本方投资范围的前期费用，计入社会资本方本项目投资。

2. 对于政府方已经垫付支付的前期费用，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移交前期已签署合同、付款发票、成果报告及全套相关资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上述全部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审核无异议的，项目公司应于确认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该部分前期垫付资金。项目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该部分前期投入予以确认。

3. 对于政府方尚未支付的前期合同项下款项，在政府方移交完整合同

文件及对应成果资料，项目公司于【1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承接该等合同义务后，由项目公司承继对应合同权利义务并承担后续付款责任，项目公司逾期未进行确认的，视为同意承继对应合同权利义务并承担后续付款责任。

第 10 条 保密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政府指令、审计、司法调查、维护公共利益、履行本协议项下监督职责、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所必需的信息报送与披露等情形除外。任何一方依据上述规定进行披露，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事先通知其他方。

第 11 条 其他

1. 本协议为项目合作初步协议，确立各方合作基本原则与核心框架。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具体权利义务细节，待项目公司依法设立完成后，由甲方与项目公司在后续正式签订的经营权转让协议中进一步细化约定，本协议已明确约定且经营权转让协议未作变更的内容，对各方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各执贰份，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襄城县水利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玉峰

日期: 2026年8月10日

乙方1(盖章):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10日

乙方2(盖章):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10日

乙方3(盖章): 郑州楷润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10日

乙方4（盖章）：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5（盖章）：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0日

